

罪
惟
錄

五
八

罪惟錄列朝逸傳卷之三十二

于子仁

于子仁、湖廣武崗州人、有雋才、好異術、成洪武乙丑進士、
歷知登州府、部有家人傷于師者、子仁命卒奉牒入山捕
席、卒泣不肯、子仁筮免之、更命他兩卒、曰弟焚此牒山中、
席自來、但須為之導、果得席伏庭下、子仁厲聲責數、杖席
百、釋席、循故道入山去、久之、部民以子仁妖術聞于朝、
建獄數月、庾死、棄其屍、家人發喪、或服忽叩門速歸、衆駭、
曰、吾以問去、何嘗死、竟不自區、怨家鉄索繫之、且上聞、忽
又脫去、不知所之。

論曰、或云、驅帝幸、在子仁昌、梁知縣時、以事建徵、昌樂
百姓赴京、謁闕、得陞、登州、有登泰山歌、事母至孝、孝官
民祠祀之、

蘓琦張致中許士哲徐存義為堅倪基馬名廣

洪武中蘓琦以鄭州知州言時宜三事一屯田積粟以備邊需二選重臣鈔要害三招募耕種以實中原為三年事張致中以工部奉差上三事一精擇御史屬以激濁揚清之任一積貯京師外設常平倉以防時值一令北方農民自實現璽毋令有司加課偽增報績為十年事

許士哲以度作局大使言治通十有四內有簡精以杜妄竇崇節義以厚風俗明禮樂以教萬民城邑明餘燼以絕後禍在十七年語更闕係

徐存義以當氏縣主簿建言移都大梁及洛陽毋安江左蔽

守令之寄。堅默之典。可以疑行。脩礼樂之盛。倡優之奏。可以習用。

馮堅以南豐孫典史二十四^年上九事。內願養聖躬。匡救玉失。察選有司。減省宦官。減易將帥。嚴戢貪墨。增置關防。上以九事皆關政要。立擢左憲都御史。

倪基以白戶舍人言四事。內興^社學^勸。輒命^帑贖^清平^軍事。

馬名廣以開元衛軍士。請五事。遼東金衛。俱宜復舊。主學。移民曠土。分兵屯之。兵老無家丁。不令有司勾補。收蓄^衛。壯京師。上但以工商不得入學者。命合授太^和縣丞。

論曰。國初讀書人。率以不見世為高。踏不讀書人。欲出
而徑世。蓋中義協宜為難矣。知州及主簿。典史。以至
大使。軍士。豈有講貫明新之學者。即工部奉差。料非大
吏。其所言皆謨久長不接之計。嗟乎。上勤採納。而碩書
自彰。不以人廢言。古志之矣。

陳郊

洪武丁丑、福建陳郊、知軋象語人曰、郊如冠、多士不祥、已
傳臚為榜首、驚曰、郊當之矣。上以北士不預譚、下主考於
獄、更韓克忠為首、親批第三名尹昌隆、是秀才、忠謹、赦之。
郊與三吾對面、變遲死、責供三吾、供云、臣嘗教授諸王子、
故出煩難對句、以苦幼學。又曾云、吾老人家、不耐与小厮
口聒、罪宜坐。與史所云、追坐三吾胡藍之黨、又云郊已成、
赦回授官、卒殺之事、不合。尹昌隆後在秉時之列、建文中
疏請讓位、向來遜國諸臣、列有昌隆名、豈以但保全帝躬
為當時要義乎。

沈萬三秀弟萬四

沈富字仲榮行萬三秀者如俗稱郎稱官之比弟萬四名貴字仲華本湖州南潯人元末父祐徙蘇之長洲東蔡村勤治污萊蓄洩有法致富不貲貴之子漢傑又徙于化周莊後萬三復徙南京今會同館是其故宅後湖中地乃其花園洪武初沈兄弟先富民上稅萬石白金五千上命造軍營屋六百五十又命分築城自洪武門至水西門上欲犒軍萬三請代軍一金上曰無須意以其富恐生變欲殺之以皇后言且止由是告訐者群至上嘗出貸之卒流雲南其弟亦流湖州久之漢傑之子玠以例從大戶為戶部

茶曹員外郎受官辭祿上器重之。先是吳人陸道元富甲江南。萬三為經紀其貨。道元為甫里書院山長。會群雄角起。道元知幾。盡以其貲付經紀二人。曰：「非若心計不及此。但須善全。勿為衆射。」一葛姓失其名。一萬三也。道元捨其宅名竹林寺。身為黃冠師。開瑞雲觀居之。改名宗靜。又營牒為道判。觀在陳湖之上。道元以是得善終。楊循吉燕談載萬三遺宅在周莊屋畝猶存。匪甚宏敞。惟大松一。云其遺植。蓋萬四子漢傑所居也。萬四又居黃墩。相傳流所。兩家子孫尚饒給不貧。

風李

李秀不知何許人。太宗在藩邸。秀寄訪燕。保狂不羈。人咸呼之為風李。王問名與族。不倫。王不見責。一日啓王。明日臣生辰。欲邀三護衛飲。秀質。知為浪語。護衛多姑令數十人往。秀出茅室。無答。睹安得座。妻前見曰。秀方肥。竟豚鷄享祖。校以王遣。便門外席地待。未幾。秀持所貢。婦各具拱手。勞諸公。枉顧。須之。遂集棹。楮烟冒諸校眼。為着淚。諸公不能一二飽。請別去。須拱手。公等度秀能治款否。蒙王愛。享以。明年校遽入定。對王笑。果風子。時張英。王未貴。方正生。秀將從其後。柏背三曰。胡不速。張不知何

以○後○乃○知○其○初○從○龍○勿○後○也○嘗○啓○主○西○山○四○十○里○有○吉○寢○
王○寧○有○欲○葬○者○乎○王○悔○其○不○祥○不○言○且○曰○厥○下○乳○母○為○佳○
曰○已○物○故○葬○集○處○矣○豈○立○請○更○葬○今○聖○夫○墓○俗○所○云○塋○母○
墳○是○也○

論○曰○李○秀○當○是○譜○大○運○而○託○之○乎○風○所○云○語○不○倫○不○能○
公○聞○王○不○見○責○慙○其○隱○也○拍○背○張○英○國○亦○節○此○意○要○是○
王○風○之○不○自○人○口○奶○子○墳○其○天○壽○山○之○第○一○破○土○塋○

周砥陳體方戴尉

周砥履道士。自好博學工文詞。薄游無所詣。故与表
與馬治善。治字孝常。舍砥金縣山中。五謝病。不見客。諸富
人以孝常貴之也。盛具召砥。名孝常。孝常既至。候日晡不
見砥。孝常自往迎砥。為孝常免一室。諸客不歡。故謹灌
酒。半矣。孝常乃起代主人為壽。砥持觥不進。曰。某無德乃諸
君而飽我。不乃飽生多矣。夜半去。不別。孝常竟涕泣。後
与季迪仲戴相和歌。書貼在工。上善園。蓋已而又去之。會
稽。殘按兵。其貽書孝常有云。時之方瀆。士盡欲效其尺寸。
思有所見。故伏軾沽鞅西馳者。咸欲補既危之勢。於將顛

賢者也。伏軾結轡。急馳者。皆睥睨羣雞。相欲以口舌說而中
之以所欲者也。砥礪。無所。游學困而歸矣。生以為其中
豈有所不得已者然哉。且令庸。隨世。曰。曰。行。以。福。曲
取容。非。砥。礪。也。出。萬。分。之。一。當。得。當。以。効。其。所。磨。凡
者。豈。患。無。尺。寸。邪。委。而。去。之。自。絕。於。清。水。隅。曲。幽。宵。稿。枯。窮
餒。沒。世。君。見。知。而。不。悔。乎。則。以。未。嘗。有。繫。拘。重。捐。所。不。能。釋
而。忍。之。斯。又。未。足。為。負。氣。矜。高。者。勸。也。嗟。乎。馬。生。視。砥。何
者。而。可。

陳辭方。字用國。性沉厚。好讀書。嘗酒家貧。君拓出游。知好者醉
之者。置華雲其旁。唯所命之。或口授。左右疾書。不能給。嘗自謂

鄴生非狂陳生狂性不至醉不舉似天授酒中偶一技語
之曰若降與我詩白篇當醉若十日不醒逐去賦六十餘首
神索氣奪且死猶哦左右曰技若也扶息之彌日始活
終身持筆而之酒所竟病酒卒人稱天金子

戴冠長洲人博通多識刻意為古文辭負氣矜亢無所有
可晚授文學掌故三原王恕撫吳時累重之及恕在吏部
列十事皆加勅諭恕為之改容降歎李東陽亦愛其文欲
薦之及早卒悵羊歎曰天夢一耶世汨一耶此惟擁搢
者斥福慶肆罵夷由路耶已乎已乎豪傑廢死乎其志悲
憤陸燦叙之

論曰、祇嘗云蔡淳嘒吟。事驚于迷。季子困于易水之上。而
自信其畫。謂必可顯于當世。此亦膠馬而已。祇拓地而豈
工揣摩者哉。倖方酒狂而已。別好為詭詞。預欲喚醒天
夢。可進發壇。百分之二。而性致猶淺。